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A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4层11室

电话：010-58646616 传真：58646076 邮政编码：100010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5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十、 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6
十三、 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17
十五、 结论意见.....	17

致：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库创意”或“公司”）与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装库创意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装库创意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装库创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装库创意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装库创意、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装库创意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装库创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装库创意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装库创意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装库创意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德威	指	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嘉华房地产	指	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强人城市	指	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领域建筑	指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装库创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6）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



		字第 04020020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装库创意《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四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三名、合伙企业股东一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九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四名、法人股东四名、合伙企业股东一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装库创意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89477417E)，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5.5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155号，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8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说明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含 6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 万元（含 1,9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最终认购对象为五名，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亚德威	15.43
2.	嘉华房地产	7.715
3.	强人城市	7.715
4.	领域建筑	7.715
5.	陈荣娟	23.145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机构投资者

(1) 亚德威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亚德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0035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原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亚德威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亚德威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2) 嘉华房地产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嘉华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997516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839 号（嘉惠·红山郡小区）14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德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嘉华房地产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嘉华房地产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强人城市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强人城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01400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世纪城 B 座 234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资本	7000 万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化工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强人城市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强人城市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4) 领域建筑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

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领域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405266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强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平面及园林设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领域建筑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领域建筑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2. 自然人

(1) 陈荣娟

根据陈荣娟提供的身份证，陈荣娟为中国籍自然人，1976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码：32108319761209****。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联讯证券上海浦东股票明细对账单》，以及陈荣娟出具的《承诺函》、身份证及《北京财税研究院结业证书》，陈荣娟具有参与股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装库创意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主体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2-30 元
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不确定对象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950 万元（含 195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增设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投入；装库平台二期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2016年12月，亚德威、嘉华房地产、强人城市、领域建筑、陈荣娟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就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装库创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公司通过向陈荣娟、亚德威、嘉华房地产、强人城市、领域建筑发行股票61.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之前缴存到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8113 6010 1290 0083 515 账号内。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17,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382,8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装库创意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敬	350	63	350	56.7
2.	刘博	125	22.5	125	20.25
3.	杨艳波	25	4.5	25	4.05
4.	厚积投资	55.56	10	55.56	9
5.	陈荣娟	-	-	23.145	3.75
6.	亚德威	-	-	15.43	2.5
7.	嘉华房地产	-	-	7.715	1.25

8.	强人城市	-	-	7.715	1.25
9.	领域建筑	-	-	7.715	1.25
总计		555.56	100	617.28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敬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装库创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亚德威、嘉华房地产、强人城市、领域建筑、陈荣娟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 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敬分别出具了说明，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敬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或等安排情形。

2. 特殊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含任何特殊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 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之中，除了厚积投资之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对于厚积投资，根据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

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自然人投资者除外), 即亚德威、嘉华房地产、强人城市、领域建筑, 根据该等发行对象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 除自然人投资者之外, 对于亚德威、嘉华房地产、强人城市、领域建筑, 经本所核查该等发行对象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业务,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的查询, 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证券市场禁入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银行账号为 8113601012900083515 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超平

王超平

经办律师:

陈科

陈科

经办律师:

余飞鸽

余飞鸽

2017年1月10日